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討論會議，並以行政指導網路拍賣平臺業者積極配合相關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黨職併公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3)

蔡委員就黨職併公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曾任黨職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係依考試院訂定「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辦理。該要點經考試院第 7 屆第 153 次及第 185 次院會決議自民國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該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該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又因 94 年、95 年間，社會各界對於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提出諸多質疑，爰經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不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蔡委員所提問題，行政院院長已責成林政務委員美珠列為優先改革項目進行處理。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應先釐清繁複的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並尋求社會共識，提出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6)

許委員就「年金改革應先釐清繁複的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並尋求社會共識，提出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推動國家年金制度改革，業自本（105）年 6 月 8 日起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組成，作為人民表達意見的民主參與平台，透過充分資訊公開及溝通討論，凝聚改革共識。委員會迄 10 月 6 日止已召開 15 次會議，自第 3 次至第 11 次會議分別由各主管機關針對我國財政概況及 13 項年金制度進行專案報告，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軍人保險、軍人退撫制度、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國民年金、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法官退養金制度、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等。關於各職業別之年金制度各項資訊均已大幅透明公開並經充分討論，相關報告資料與會議紀錄亦同步公布於委員會網站，以利國人共同瞭解各項年金制度。
- 二、委員會自第 12 次會議起，已進入年金實質議題之討論，各項議題包括：「年金制度架構」、「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

並訂於 11 月 12、13、19 及 20 日分別在北、東、中、南區辦理 4 場次分區座談會，以擴大收集民意；預定於明（106）年 1 月中旬召開國是會議，凝聚社會改革共識。國是會議之結論將作為年金改革修法之依據，修法草案將循本院暨考試院行政程序，送請貴院審議。

三、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中，委員與各界對於各項年金制度資訊之公開、完整、正確及透明，多予肯定，認為有助相互理解。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亦多次籲請委員及各界秉持彼此尊重、理解的態度，不以汙名化任何職業別來成就改革，而是致力於使國家有限的資源，能夠永續地照顧每一位國人老年生活。

四、另為呈現青年世代在年金改革過程中之聲音與意見，委員會除納入 2 位青年世代代表，特於第 10 次會議邀請臺灣勞工陣線洪主任敬舒進行「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專案報告，以呼應年金改革應考量青年世代處境與負擔之意見，並透過國家資源合理配置，厚植青年紅利，有助於具世代互助功能年金制度永續，並促進「公平分配」及健全「人口結構」，使老年經濟安全網長期存續。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面對社會結構轉變、老年人口的長期照護，運用智慧行動醫療平台，將可大幅擴大資源整合效益，創造最佳照護模式，提供居家更優質與更及時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5）

許委員就「在面對社會結構轉變、老年人口的長期照護，運用智慧行動醫療平台，將可大幅擴大資源整合效益，創造最佳照護模式，提供居家更優質與更及時的醫療服務」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運用「智慧行動醫療」，與本部提升「智慧醫療照護」之政策一致，皆以增進全民健康與醫療照護為主要目的。應用資通訊科技提供居家優質及時的醫療服務，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皆有相當之推行成果。本部將吸取國外建置經驗，持續加速「智慧醫療照護」發展。

二、本部已針對各式穿戴式裝置、居家遠距照護等實際應用委託花蓮慈濟醫院辦理相關試辦，成果簡述如下：

（一）穿戴式裝置：建置整合穿戴裝置以持續紀錄活動，發展個人化照顧服務。穿戴式裝置可改善高齡者的科技產品接受度，針對穿戴式裝置應用於失能/失智者照顧的智慧型手環，探討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對於照顧的成效影響。配合各種生理量測以及運用穿戴裝置設定不同活動，並持續活動記錄，可以提供被照顧者個人化的照顧，並透過穿戴裝置搭配活動記錄提供被照顧者與家庭成員間更多的互動。

（二）居家遠距照護：結合雲端平台及穿戴裝置達到遠端監控，照顧者及醫院可以追蹤照顧結果及身體變化，能幫助病患改善身體機能。

（三）家屬即時影音聯絡簿：透過平台可以持續記錄，更新目前的情況，也可以透過留言互動